

中国水土保持学会文件

中水会字[2016]第 28 号

关于 2016 年第一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 证书变更事项的批复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》（中水会[2013]第 008 号）关于证书变更的有关规定，我学会对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91 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书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查。现将审查意见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64 家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（见附表一）。

二、同意黄河水利委员会绥德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等 9 家单位变更单位名称（见附表二）。

三、同意黄河水利委员会天水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等 15 家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（见附表三）。

四、不同意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1 家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。不同意哈密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1 家单位变更

单位名称。不同意峰峰矿区水土保持站 1 家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（见附表四）。

附表一：同意变更“法定代表人”单位名单

附表二：同意变更“单位名称”单位名单

附表三：同意变更“单位名称”和“法定代表人”单位名单

附表四：不同意变更“单位名称”和“法定代表人”单位名单

中国水土保持学会

2016年5月11日

